

臺北市政府 92.02.27. 府訴字第0九一二六三三五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廢字第H九一A0一五五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前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檢舉未依規定於應回收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疑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該署嗣以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00五五九三七A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乙份，函囑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往訴願人公司（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樓）進行查核，經查認訴願人進口之「○○」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作成稽核記錄表，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一五一0九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一一五六一00號函復原告發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廢字第H九一A0一五五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

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物品及容器如下：一、物品：係指機動車輛、潤滑油、輪胎、鉛酸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乾電池、包裝素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二、容器：係指以鋁、鐵、玻璃、塑膠、紙、鋁箔或其他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材質，用以裝填調製食品、飲料、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清潔劑、塗料、環境衛生用藥、農藥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物品或容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製造業、物品輸入業、容器製造業、容器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業者。.....三、物品輸入業者：指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六、容器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八、容器商品：指以容器裝填物質之商品。....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應於設立或首次輸入物品或容器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第九條規定：「業者應自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登記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物品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及應載內容。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製造業者，應於製造完成之容器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

入業者外，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輸入業者，應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四、容器回收標誌不得小於一公分平方（ $1\text{cm} \times 1\text{cm}$ ）或該容器表面積之百分之五。五、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六、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之內外包裝或容器之標籤上。七、本署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86）環署廢字第三六四一二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應由業者回收之一般容器上所標示之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回收相關規定』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附圖略）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本案實因訴願人前不知有相關法令規定，亦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函知相關法令訊息，致未依法辦理，訴願人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亦已依示改善並辦理相關事宜，請給予寬容處理。
- （二）訴願人既非塑膠容器製造商亦非塑膠容器進口商，只是單純進口容器內商品分裝後對外販售，就塑膠容器本身而言，負責回收責任者應為塑膠容器製造商或進口商，而非訴願人。

三、卷查本件係環保署依據民眾檢舉檢送相關資料函囑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進口之「酵素入浴劑」容器未標示回收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法告發、處分，此有稽核記錄表及採證照片六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有相關法令規定，亦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函知相關法令訊息云云。按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現行第十五條等）及第二十三

條之一（現行第五十一條）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環保署即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三六四一二號公告有關應由業者回收之一般容器上所應標示之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回收相關規定。嗣廢棄物清理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後，環保署亦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應標示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等有關規定，以為業者遵循依據。訴願人既為所規範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對相關法令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自應主動注意相關訊息，以便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對於具體作法若有疑義，亦應隨時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詢，尚難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冀求免責。本件訴願人進口之容器商品「○○」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有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之情形，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訴願人縱非屬故意違法，亦難謂無過失，依法仍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亦已依示改善並辦理相關事宜等情，縱其主張屬實，惟此事後之改善行為，尚難阻卻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本件訴願人所辯，尚難據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停止本案系爭處分之執行乙節，業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北市訴（亥）字第0九一三一0八九七二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訴願人，並已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一一七九一00號函附答辯書敘明「所請暫緩執行乙節，顯難照准」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 ：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一 巷 一 號 ）